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兴国际”）持有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4,473,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珍兴国际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27,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4,473,835	65.27%	IPO前取得： 144,473,8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4,473,835	65.27%	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先生同为此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069	1.36%	
	合计	147,474,904	66.6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886,100	1.77%	2021/10/29~ 2022/3/25	6.04-8.80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为依据减持当日总股本计算的每日减持比例累计数，其中：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的减持比例依据总股本 217,360,000 股计算，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减持比例根据总股本 221,360,000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427,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27,000 股	2022/5/30 ~ 2022/1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珍兴国际、珍兴国际之母公司 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兴国际，珍兴国际之母公司 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实际控制人陈玉珍、吴珍芳、陈玉荣、陈玉芳、陈玉兴及一致行动人陈芳德，间接持有公司上市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正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任意连续三个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公司间接股东陈玉珍、陈玉兴、陈芳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珍兴国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珍兴国际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